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t.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7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投票票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13楼B区3号,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联系人:牛明
邮编编码:200010

除采用上述送达通知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内容将详细说明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9日,即2026年8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大会会议资料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t.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本单位公章认可的業務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本人认可的業務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業務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他人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其他文件自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7时止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传真真号码以及通过以下方式送达至下述接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13楼B区3号,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联系人:牛明
邮编编码:200010
采用上述送达通知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7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投票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开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通过短信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将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示赞成、短信表示反对内容为:“身份证号码+光大永鑫+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必须选择一种并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反对表示意见,短信表示反对意见为:“123456198001011234+光大永鑫+张三+反对”;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反对表示意见,短信表示反对意见为:“123456198001011234+光大永鑫+张三+弃权”。请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效,但表决意见回复符合要求的,视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更改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造成短信收编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投票短信投票或逾期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t.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本单位公章认可的業務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本单位公章认可的業務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本单位公章认可的業務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業務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交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17时)前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作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机构。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书有多次,以最后表示其本人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书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显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自行进行的有效表决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进行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合同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②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③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号码与基金管理人姓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如表决短信里有有效表决意见但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无效表决。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i.该次投票不是同一天,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iii.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且有效的短信投票为准;

iv.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4)送达时间为同一天,如果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若不同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5)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到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后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常设联系人:牛明

联系电话:021-80262637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长途免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再次召集或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公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予以关注。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若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披露。

6.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或联系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附件一:《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募集与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为实施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和清算程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对本次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式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年 月 日

说明:

请勾选“V”方式在审议事项下方“□”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该账户信息不可填写;此外出现重复、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视为无效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情况与前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情况为准,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的表决票均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意见,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票均计入“弃权”。表决票名称/盖章部分不清晰、不清的,视为无效表决。表决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9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若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该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权利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相关情况可不填写。此外出现重复、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无效授权。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5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强达电路优先配售股东、原股东及原股东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资格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款项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5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称将自发行之日起6月,即2026年8月19日至2032年8月18日(如该次节假日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累计计算)。

(2)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3)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指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按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3:指年利息的利率。

4:指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按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5: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6:指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按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7: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8: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9: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0: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1: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2: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3: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4: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5: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6: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7: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8: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9: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0: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1: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2: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3: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4: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5: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6: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7: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8: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9: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0: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1: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2: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3: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4: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5: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6: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7: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8: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39: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40: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41: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42: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43: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44: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45:指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